

加 急

江苏省财政厅文件

苏财农〔2019〕31号

关于拨付2019年第二批国有贫困农场扶贫 资金的通知

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下拨 2019 年国有贫困农场财政扶贫资金的请示》（苏垦集计财〔2019〕125 号）收悉。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9〕37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将 2019 年第二批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 16 万元下达给你公司，列 2019 年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。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拨付的资金继续用于你公司所属岗埠农场现代农业产业建设。请你公司按有关规定抓紧下达资金并加强项目管理，

督促岗埠农场按照项目计划抓好实施工作,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建设内容和资金用途。

二、请按照省财政厅、省扶贫办《关于转发<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苏财农〔2018〕4号)等文件规定,做好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管理工作。要严格资金监管,强化监督检查,确保专款专用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江苏监管局。

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6月12日印发